

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分配辦法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以及有效運用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以達到資源整合之效益，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核定補助及獎勵本校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經費及學校自籌款。
- 第 三 條 本校資本門經費預算之分配標準，依下列三款標準核算：
- 一、學校重點發展計畫配額：
學校於每年九月配合重點特色發展項目及校務發展方向提報校長核定優先經費後，依本辦法進行各單位預算分配。
 - 二、全校性教學圖儀設備配額：
以支援全校性之教學圖儀設備及圖書為優先分配，全校性網路教學、軟體與資訊安全等設備建置由資訊中心規劃至少百分之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由圖書館規劃建置至少百分之十、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由學務處規劃至少百分之二、通識教育相關設備由通識中心規劃至少百分之二、全校體育相關設施由體育室規劃至少百分之二、其他項目如省水器材、節能省電設備、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由總務處統籌規劃。
 - 三、教學單位配額：
各院以及各系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以及高教深耕計畫，購置教學及研究設備優先核配，其核配優先序以及原則如下：
以各院系開設之課程模組為規劃，定期盤點現有設備與數量，結合課程開課狀況，檢視設備需求分年度採購，新開設優先採購、已開設但現有設備不足者次之。
- 第 四 條 本辦法經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